

國立臺東大學傑出校友聯誼會東傑薪傳獎學金實施要點

112年12月16日第一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東大學傑出校友聯誼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獎勵國立臺東大學（以下簡稱母校）優秀學生，設置「國立臺東大學傑出校友聯誼會東傑薪傳獎學金」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（大學部及碩士班名額得流用）
 - （一）大學部：每學院5名，合計15名為原則，每名新臺幣壹萬元，本會獎狀一紙。
 - （二）碩士班：每學院2名，合計6名為原則，每名新臺幣壹萬元，本會獎狀一紙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
 - （一）大學部三年級以上、碩士班二年級以上之日間學制在學學生。
 - （二）成績標準採計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（佔60%）及最近2年內綜合表現（含自傳）（佔40%）。
 - 1.大學部：學業總平均達80分以上，且綜合表現傑出取得所屬學系主任認定推薦。
 - 2.碩士班：學業總平均達85分以上，且綜合表現傑出取得所屬學系主任（所長）認定推薦。
 - （三）未曾領取本獎學金者
- 四、申請方式：依公告期限，檢具下列文件各乙份向母校學生事務處申請。
 - （一）申請表（請逕於母校學生事務處網頁下載）
 - （二）學生證影本
 - （三）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
 - （四）綜合表現（含自傳）佐證資料
- 五、本獎學金所需經費，由本會會員及社會人士捐贈，並由本會成立獎學金專案，編列預算專款專用。
- 六、審核方式：由本會委請母校學生事務處組成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定。
- 七、審查結果公布：獲獎之學生名單，由母校公布通知，並副知本會。
- 八、獲獎人須參加由本會於校慶期間安排之公開致贈儀式及「東傑薪傳座談會」。
- 九、前項座談會請母校學生事務處與本會聯合主辦，秘書室公關暨校友服務中心協辦，由本會選派傑出校友代表與會分享生涯成功經驗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東大學傑出校友聯誼會東傑薪傳獎學金申請表

檔案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_____年度

基本資料	學生姓名		性別			
	出生日期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
	學 制		學 院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					
	系 所 別		學 號			
	電 子 信 箱		L I N E I D			
	聯 絡 電 話		手 機 號 碼			
聯 絡 地 址						
申請資格	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		上學期	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		
			下學期			
綜合表現		附件共_____件				
檢附資料	勾選	項 目				
		1.申請表				
		2.學生證影本				
		3.自傳(300-500字)				
		4.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一份				
		5.綜合表現佐證資料(最近2年在學期間各項優秀表現)				
	6.獎學金切結書					
推薦	學系主任(所長)推薦核章：			審 核	學生事務處資料審核結果：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	
					核章：	

國立臺東大學傑出校友聯誼會東傑薪傳獎學金申請證明文件

<p>相關 證件</p>	<p>學生證影本正面</p>	<p>學生證影本反面</p>
<p>綜合 表現</p>	<p>請分項條列績優表現，含社團（社會）服務、參加各項競賽成績（表現）及其他優良性事蹟等。各項佐證資料，請註明項次依序排列。</p>	
<p>自傳</p>	<p>自傳（含未來抱負，300 - 500字）</p>	

1. 本表格如填寫空間不足，請自行調整
2.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部分限5頁，以A4直式橫排單面印製。

國立臺東大學傑出校友聯誼會東傑薪傳獎學金

切結書

- 一、本人未曾領取國立臺東大學傑出校友聯誼會東傑薪傳獎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。
- 二、本人保證申請本獎學金所檢附資料，包含申請書、成績單、證明書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內容均正確屬實，無任何虛偽造假之情事。如有違反，同意撤銷本獎學金資格，並繳回獎學金，絕無異議。
- 三、本人願意配合出席國立臺東大學傑出校友聯誼會所辦理之贈獎活動，並參加東傑薪傳座談會。

此致

國立臺東大學傑出校友聯誼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就讀院系（所）年級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